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1年第36期(总第673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1年6月21日

第36期(总第673期)

目 录

1.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六十一号,公布《关于修改〈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的决定》……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1年第12号,公布关于原产于欧盟和美国进口己内酰胺进行反倾销立案的调查 …………… (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1年第30号,公布关于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耐磨纸反倾销措施到期终止的公告 …………… (4)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1年第32号,公布关于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和法国的进口水合肼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的裁定 …………… (4)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1年第33号,公布关于附条件批准乌拉尔开放型股份公司吸收合并谢尔维尼特开放型股份公司反垄断审查决定的公告 …………… (22)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1年第35号,公布关于赋予及注销企业石油经营资质的公告 …………… (24)
7. 商务部关于《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调查处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25)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June 21, 2011

No. 36 (Series Issue No. 673)

Contents

1. Decree No. 61 of the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
2. Announcement No. 12, 2011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
3. Announcement No. 30, 2011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4)
4. Announcement No. 32, 2011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4)
5. Announcement No. 33, 2011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2)
6. Announcement No. 35, 2011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4)
7.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Provisional Measures for Investigating and Handling the Application no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for Concentration of Undertakings
..... (25)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第 六 十 一 号

《关于修改〈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局长 田力普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稿件来源:知识产权局)

关于修改《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的决定

我局决定对《专利代理管理办法》(2003年6月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30号发布)第二十三条予以修改,修改后的内容为:

第二十三条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负责颁发、变更以及注销专利代理人执业证的具体事宜,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进行监督和指导。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1 年 第 1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2010年4月22日,商务部正式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己内酰胺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鉴于案件情况较为特殊和复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商务部决定将本案的调查期延长6个月,即本案调查期限截止日期为2011年10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11年 第30号

2006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2006年第93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耐磨纸收反倾销税。该反倾销措施自2006年12月13日开始实施,并将于2011年12月13日到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经复审确定终止征收反倾销税有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者再度发生的,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国内产业或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有关组织可在该反倾销措施到期日60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商务部提出期终复审申请。申请书中应包含要求进行期终复审的明确表示和终止反倾销措施将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充分证据。

如国内产业或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有关组织未提出复审申请,在该反倾销措施到期日前,商务部也未主动发起期终复审调查,则上述反倾销措施于2011年12月13日起终止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11年 第3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05年6月17日发布该年度第36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和法国的进口水合肼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自2005年6月17日起5年。2006年12月7日,商务部发布该年度第94号公告,对原产于法国阿科玛公司的100%浓度水合肼执行价格承诺。

2010年6月17日,商务部发布该年度第34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和法国的进口水合肼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本次复审调查产品范围与商务部2005年第36号公告中列明的产品范围一致,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8251010。

商务部对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导致倾销和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维持原反倾销措施的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十条及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决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裁定

商务部裁定,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韩国和法国的进口水合肼对中国的倾销有可能继续发生,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水合肼对中国的倾销有可能再度发生。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和法国的进口水合肼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再度发生。

二、反倾销措施

自2011年6月17日起,继续按照商务部2005年第36号公告公布的征税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继续按照商务部2006年第94号公告的内容执行价格承诺,实施期限为5年。

三、征收反倾销税的方法

自2011年6月17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和法国的进口水合肼时,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缴纳相应的反倾销税。反倾销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反倾销税税额=海关完税价格×反倾销税税率。进口环节增值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反倾销税作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

四、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三条,对本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公告自2011年6月17日起执行。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和法国的进口水合肼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的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和法国的进口水合肼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期终复审裁定

2010年6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调查机关)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和法国的进口水合肼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调查机关对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和法国的进口水合肼对中国的倾销和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做出复审裁定如下:

一、原反倾销措施

2005年6月17日,调查机关发布该年度第36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和法国的进口水合肼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2006年12月7日,调查机关发布2006年第94号公告,决定就水合肼反倾销案中100%浓度水合肼产品与国外出口商法国阿科玛公司签订价格承诺协议。根据价格承诺协议,自2006年12月15日开始,中止对原产于法国阿科玛公司的100%浓度水合肼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对于法国阿科玛公司生产的其他浓度的水合肼产品仍按商务部2005年第36号公告征收反倾销税。

原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没有利害关系方向调查机关申请过任何形式的复审调查。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与调查机关签订价格承诺协议的法国阿科玛公司按协议要求报告了协议项下销售的有关数据,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履行协议的情况依法进行了监督。

二、期终复审调查程序

(一)到期公告。

2010年1月8日,调查机关发布该年度第1号公告,告知利害关系方原反倾销措施即将到期。根据《反倾销条例》规定,经复审确定终止征收反倾销税有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者再度发生的,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可以适当延长。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国内产业可在原反倾销措施终止日60天前,向调查机关提出书面复审申请。

(二)复审申请。

2010年4月16日,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天原)和湖南株洲化工集团翔宇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化翔宇)代表中国水合肼产业向调查机关提交了期终复审申请。新疆新仁化工有限公司和山东潍坊欧莱化学有限公司表示支持申请人的复审申请。

申请人主张,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和法国的进口水合肼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倾销对中国水合肼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再度发生,请求调查机关继续维持原反倾销措施。

(三)立案前通知。

2010年6月11日,调查机关就有关期终复审申请事宜通知了涉案国驻华大使馆。

(四)立案。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规定,调查机关对申请人资格和申请书的主张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人资格和申请书符合立案要求。

根据审查结果及《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规定,调查机关于2010年6月17日发布该年度第34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和法国的进口水合肼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五)复审内容。

本次复审调查内容为,如果终止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和法国的进口水合肼实施的反倾销措施,是否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再度发生。

(六)立案通知及利害关系方评论。

立案当日,调查机关就立案事宜通知了日本、韩国、美国和法国驻华使馆,并提供了立案公告和申请书公开文本。

立案当日,调查机关就立案事宜通知了申请人及已知的涉案国(地区)生产商和出口商。利害关系方可于商务部公开信息查阅室查阅有关申请书公开文本。

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本次复审立案发表评论意见。

(七)登记应诉。

调查机关在该年度第34号公告中公布,任何利害关系方可于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内,向调查机关申请参加应诉。如利害关系方未在立案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调查机关登记应诉,调查机关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做出裁定。

在规定期限内,法国阿科玛公司和韩国 KOC 株式会社登记应诉本次复审倾销和损害调查。

(八)倾销调查与损害调查。

1. 倾销调查

(1)收集证据

立案后,调查机关通过以下方法和渠道,收集了相关证据:

向应诉公司发放了调查问卷,在规定期限内,法国阿科玛公司和韩国 KOC 株式会社提交了答卷。

要求申请人进一步提供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可能性等方面的相关证据。调查机关对申请书和申请人补充提交的材料进行了审查核实。

调查机关通过查询海关数据、咨询相关行业协会、查阅相关网站、公开刊物,了解与被调查产品及其同类产品有关的数据和信息。

有关利害关系方在本案调查过程中向调查机关提交了相关评论意见。

(2)听证会

调查机关向利害关系方告知提请召开听证会的权利,复审调查期间,没有利害关系方申请召开听证会。

(3)价格承诺

2010年10月27日,韩国 KOC 株式会社提交《关于签署中止水合肼反倾销调查的价格承诺协议的建议》。2011年2月28日,韩国 KOC 株式会社提交《关于签署中止水合肼反倾销调查的价格承诺协议的建议的再次请求》。2011年1月19日和2011年3月7日,本案申请人分别对此提交了评论意见,申请人反对调查机关与韩国 KOC 株式会社签署价格承诺。调查机关经调查认定,本案复审调查期没有出现需要改变原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不接受韩国 KOC 株式会社价格承诺的请求。

(4)披露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向利害关系方披露了本案倾销部分裁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其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

2. 损害调查

(1)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

2010年6月17日,调查机关发出《关于参加水合肼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的通知》(商调查函〔2010〕159号)。截至2010年7月7日,调查机关共收到2家国外生产企业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的申请。

2010年7月5日,韩国 KOC 株式会社通过代理人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参加本案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的申请。

2010年7月7日,法国阿科玛公司通过代理人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参加本案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的申请。

(2)成立产业损害调查组

2010年7月7日,调查机关发布《关于成立水合肼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产业损害调查组的通知》(商调查函〔2010〕178号),成立水合肼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产业损害调查组,负责本案的产业损害调查工作。

(3)发放和回收调查问卷

2010年7月7日,调查机关向利害关系方发放了《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商调查函〔2010〕173号)、《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商调查函〔2010〕174号)和《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商调查函〔2010〕175号)。

2010年8月13日,法国阿科玛公司通过代理律师向调查机关递交了《关于水合肼产品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问卷答卷延期的申请》。

2010年8月17日,调查机关回函,同意法国阿科玛公司延期递交调查问卷答卷的申请。

在规定的时间内或经批准延期递交的时间内,调查机关共收到了宜宾天原和株化翔宇2家国内生产企业以及韩国 KOC 株式会社和法国阿科玛公司2家国外生产企业提交的调查问卷答卷。

2010年8月2日,株化翔宇通过代理律师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的公开版和保

密版。

2010年8月5日,宜宾天原通过代理律师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的公开版和保密版。

2010年8月20日,韩国KOC株式会社通过代理律师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答卷的公开版和保密版。

2010年8月27日,法国阿科玛公司通过代理律师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答卷的公开版和保密版。

(4)听取利害关系方意见陈述

①听取申请人意见陈述

2010年7月9日,调查机关收到本案申请人提交的《关于召开水合肼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人意见陈述会的申请》。

2010年7月12日,调查机关发出了《关于召开水合肼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申请人意见陈述会的通知》(商调查函〔2010〕186号)。

2010年7月15日,调查机关召开了水合肼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申请人意见陈述会,听取了申请人陈述的申请理由及对本案的相关意见。

②听取上下游企业意见陈述

2011年2月28日,调查机关发出《关于召开水合肼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上下游企业意见陈述会的通知》(商调查函〔2011〕50号)。

2011年3月9日,调查机关召开了水合肼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上下游企业意见陈述会,听取了下游企业对本案的意见陈述以及上游申请企业对下游企业意见的回应。参会下游企业表示理解和支持继续维持反倾销措施。会后,调查机关未收到其他下游企业提交的意见陈述材料。

(5)接收书面陈述材料

2010年7月15日,申请人通过代理律师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在水合肼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申请人意见陈述会上的发言》。

2011年3月9日,申请人通过代理律师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在水合肼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上下游企业意见陈述会上的发言》。

其他利害关系方未提出评论意见。

(6)实地核查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十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2011年2月14日,调查机关发出《关于水合肼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实地核查的通知》(商调查函〔2011〕26号)。

2011年2月至3月,调查机关对申请人株化翔宇和宜宾天原等2家企业进行了实地核查。调查组重点对产业损害调查期内申请企业的恢复状况进行了核查。通过座谈会、实地察看生产装置和生产流程、查对财务账、核对原始材料等方式,对申请书、调查问卷答卷以及其他书面材料中提供的信息进行了核实、取证。核查结束后,被核查企业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实地核查补充材料。

(7)信息公开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和《产业损害调查信息查阅与信息披露规定》第八条、第十四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已将本案所有与产业损害调查有关的公开信息及时送交商务部贸易救济措施公开信息查阅室。本案所有利害关系方可以查找、阅览、摘抄、复印与本案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相关的公开信息。

(8)披露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十五条及《产业损害调查信息查阅与信息披露规定》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2011年5月26日,调查机关向本案利害关系方披露了产业损害调查裁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其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信息披露期间,没有利害关系方提出评论意见。

调查机关对申请书及所附证据、回收的调查问卷答卷、实地核查情况及各利害关系方递交的书面意见等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和分析,在裁决时给予充分考虑。

三、被调查产品及调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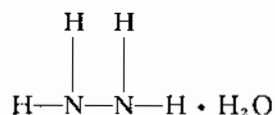
(一)被调查产品。

复审被调查产品与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被调查产品一致。

产品名称:水合肼

英文名称:Hydrazine Hydrate

结构式:



产品种类:有机化学品中的肼类含水化合物

税则号:该被调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8251010。

物理及化学特征:无色发烟强碱性液体,熔点小于 -40°C ,沸点为 118.5°C ,相对密度为1.032($21/4^{\circ}\text{C}$,指 21°C 的水合肼与 4°C 的水的密度比),折光率1.4284,闪点 73°C 。能与水、乙醇混溶,不溶于乙醚和氯仿。在空气中发烟,有淡氨味,对玻璃、橡胶、软木等有腐蚀性。

主要用途:水合肼是重要的化工原料,是生产农药、医药、中间体、染料、显像剂、抗氧剂的原料,还用于制造高纯度金属、合成纤维及稀有元素分离,此外还用作生产火箭燃料和炸药的原料。

(二)调查范围。

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和法国的进口水合肼。

四、国内同类产品和国内产业

(一)同类产品。

根据商务部2005年第36号公告,在原反倾销调查中,调查机关在审查了产品物理特性、化学特性、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等因素后,认定国内生产的水合肼与被调查产品具有相似性和替代性,属于同类产品。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和法国的进口水合肼和国内生产的水合肼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因此,调查机关认定,国内生产的水合肼与被调查产品属同类产品。国内生产的产品与被调查产品的相同或相似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国内生产的水合肼与被调查产品在物理特性和化学特性方面基本相同。二者均是无色发烟强碱性液体,熔点小于 -40°C ,沸点为 118.5°C ,相对密度为1.032($21/4^{\circ}\text{C}$,指 21°C 的水合肼与 4°C 的水的密度比),折光率为1.4284,闪点为 73°C 。能与水、乙醇混溶,不溶于乙醚和氯仿。在空气中发烟,有淡氨味,对玻璃、橡胶、软木等有腐蚀性。

2、国内生产的水合肼与被调查产品生产工艺相似,产品质量基本相同。国内生产的水合肼采用改进型尿素法或酮连氮法生产工艺,进口被调查产品采用过氧化氢法或酮连氮法生产工艺。证据表明,不同工艺产生的杂质种类及其含量略有差异,但无论是采用上述何种生产工艺,衡量水合肼产品质量的标准及其主要指标基本一致,上述不同工艺生产的水合肼产品的物理性质和化学性质相同。

3、国内生产的水合肼与进口被调查产品的用途基本一致。国内生产的水合肼广泛用作农药中间体、染

料中间体、化工助剂、医药中间体、水处理等，与进口被调查产品基本一致。

4、国内生产的水合肼与进口被调查产品的销售渠道相似。国内生产的水合肼主要通过直销和代理销售方式进行销售，被调查产品在中国市场主要通过代理商销售。国内生产的水合肼与进口被调查产品的销售渠道相似，在市场上具有直接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国内水合肼产品与进口被调查产品在物理特性、化学特性、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等方面是相同或相似的，在市场上具有直接竞争关系。因此，二者具有可比性和可替代性，属于同类产品。

(二)国内产业。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十一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三条，调查机关对代表国内产业申请期终复审的企业宜宾天原和株化翔宇进行了审查，调查期内上述企业生产的水合肼产量之和占同期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主要部分，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可以认定为国内产业。本裁定所采用的国内产业数据，除特别注明外，均来自以上2家申请企业。

五、复审调查期

本次复审的倾销调查期为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损害调查期为2005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六、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倾销调查期内的倾销情况。

日本

由于没有日本的生产商、出口商应诉并提交答卷，调查机关无法直接获得其倾销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调整因素等数据和证据。依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对日本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影响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可比性因素等进行认定。

调查机关认为，申请人提供的信息是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并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数据对日本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进行了认定，对影响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可比性因素进行了调整，并在同一贸易环节进行了比较。

经调查，调查机关认定，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日本的水合肼对中国出口存在倾销。

韩国

在规定的时限内，韩国KOC株式会社登记应诉本次复审调查并提交了倾销答卷。调查机关就该公司在调查期内是否存在倾销裁决如下：

1. 正常价值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审查应诉公司答卷的基础上，以应诉公司报告的国内销售价格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认定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2. 出口价格

该公司通过在日本的关联贸易商向中国销售水合肼产品，该公司与关联贸易商合并递交了答卷。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以该公司关联贸易商销售给中国非关联客户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认定被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3. 调整与比较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审查应诉公司答卷的基础上，对影响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可比性的因素进行了调整，并在同一贸易环节进行了比较。

根据韩国KOC株式会社的答卷进行的上述调查显示，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韩国KOC株式会社的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存在倾销。

在规定的时限内,其他韩国公司没有登记应诉本次复审倾销调查,依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对其他韩国公司做出裁决。调查机关认为,韩国 KOC 株式会社提供的信息是可获得的最佳信息。调查机关认定,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其他韩国公司的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存在倾销。

综合以上情况,调查机关认定,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韩国的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存在倾销。

法国

在规定的时限内,法国阿科玛公司登记应诉本次复审调查并提交了倾销答卷。调查机关就该公司在调查期内是否存在倾销裁决如下:

1. 正常价值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审查应诉公司答卷的基础上,决定在排除国内销售关联交易后,以应诉公司报告的国内销售价格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认定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2. 出口价格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以应诉公司报告的实际对中国出口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认定被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3. 调整与比较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审查应诉公司答卷的基础上,对影响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可比性的因素进行了调整,并在同一贸易环节进行了比较。

根据法国阿科玛公司的答卷进行的上述调查显示,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法国阿科玛公司的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存在倾销。

在规定的时限内,其他法国公司没有登记应诉本次复审倾销调查,依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对其他法国公司做出裁决。调查机关认为,法国阿科玛公司提供的信息是可获得的最佳信息。调查机关认定,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其他法国公司的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存在倾销。

综合以上情况,调查机关认定,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法国的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存在倾销。

(二)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日本

由于没有日本生产商、出口商应诉并提交答卷,依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对日本被调查产品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审查。调查机关认为,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和信息是可获得的最佳信息。

1. 调查期内的倾销情况

根据原反倾销措施,日本被调查产品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为 184%。前述倾销调查表明,倾销调查期内,日本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存在倾销的事实。

2. 出口能力

(1)产能、产量

在本案调查过程中,法国阿科玛公司提交评论意见,认为日本有一家生产商由于业务整合,部分设备搬迁至中国,产能减少,但该公司没有提供详细的关于日本整体产能、产量方面的情况及充足证据。本案申请人对此进行了详细的评论,并提交了数据和相关证据。调查机关认定,本案申请人提供的数据是可获得的最佳信息。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数据,2005 年至 2008 年,日本产能约为 3 万吨。2009 年上半年,日本一家生产商将其近 1 万吨水合肼生产装置搬迁至中国并正式投产后,日本水合肼仍然保持较大产能,约为 2 万吨。

2005年至2009年,日本水合肼产量约为1.8万吨。日本闲置产能占中国国内同类产品表观消费量的比例为5.7%。如果日本将其闲置产能释放,其水合肼出口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2)国内消费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数据,日本水合肼的国内消费呈下降趋势,2005年国内消费量约为1.8万吨,2009年国内消费量约为1.4万吨,比2005年减少0.4万吨,下降幅度为22.22%。

(3)对国际市场的依赖程度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数据,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由于国内消费呈下降趋势,日本水合肼对外出口呈上升趋势。2009年对外出口量为5753.96吨,比2008年增长2.4%,比2005年增长51.34%。随着同期日本国内市场消费出现萎缩,日本水合肼对国际市场的依赖程度将不断提高。

3. 对中国出口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数据,2005年至2009年,日本水合肼对中国出口量显著下降,2005年日本对中国出口量为39.68吨,2009年下降至0.06吨。由于日本产能和出口能力较大,如取消反倾销措施,日本仍有可能继续向中国大量低价出口水合肼。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数据,2005年至2009年,日本水合肼对中国出口价格在波动中呈下降趋势。2008年比2005年下降了13.9%。虽然2009年比2008年上涨幅度较大,但2009年仅出口0.06吨,其价格不具有代表性。前述倾销调查结果表明,日本水合肼对中国出口仍然存在倾销。

4. 对第三国(地区)出口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数据,2005年至2009年,日本向除中国以外的其它国家(地区)低价出口的水合肼产品数量占同期其水合肼对外总出口量的比例分别为46.29%、64.44%、56.63%、63.14%和56.15%,说明其低价寻求国外市场的需求强烈。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该情况可能发生在其向中国的出口中。

综合上述调查分析,日本国内水合肼产能大,出口能力强,国内消费呈不断萎缩态势,国际市场依赖程度不断提高,没有证据表明上述情况会发生变化。此外,日本大量低价向第三国(地区)出口水合肼,说明其低价寻求国外市场的需求强烈。中国水合肼需求增长迅速且潜力巨大,可能成为日本水合肼对外出口的主要目标市场。在采取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倾销调查期内,日本水合肼对中国出口仍然存在倾销。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其可能会加大低价倾销的力度。综上所述,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日本水合肼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发生。

韩国

韩国KOC株式会社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了答卷,调查机关决定以复审申请人和应诉公司提交的数据和信息以及中国海关统计数据为基础,审查韩国被调查产品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1. 调查期内的倾销情况

根据原反倾销措施,韩国KOC株式会社适用的反倾销税率为28%,其他韩国公司为184%。前述倾销调查表明,倾销调查期韩国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存在倾销的事实。

2. 出口能力

(1)产能、产量

根据应诉公司提供的数据,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韩国产能稳定,约9000吨。2006年至2009年,产量总体保持稳定,2009年比2008年增长1.19%。

(2)国内市场消费情况

根据应诉公司提供的数据,2006年至2009年,韩国国内水合肼消费量总体呈先升后降趋势,2009年比2008年下降9.35%,约占同期产量的12%,国内消费量远低于其产量,说明其国内市场消费严重不足。

(3)对国际市场的依赖程度

根据应诉公司提供的数据,2006年至2009年,韩国水合肼的出口量占同期产量的比例超过70%,说明韩国水合肼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很高,对外出口是韩国消化国内水合肼剩余产量的主要渠道。

3. 对中国出口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中国海关统计数据,韩国对中国出口总体呈先降后升的态势。2005年韩国对中国出口量为680.3吨,2006年至2008年逐年下降,2008年降至156吨,2009年增至265吨,同比增幅为69.87%。

反倾销措施实施以后,2005年至2009年,韩国对中国出口价格呈先涨后降的态势,2005年至2008年,韩国对中国水合肼出口价格从2717.19美元/吨上升至2959.51美元/吨,上涨9%,2009年降至2710.08美元/吨,降幅为8.4%。前述倾销调查结果表明,倾销调查期内,韩国水合肼对中国出口仍然存在倾销。

4. 对第三国(地区)出口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韩国海关统计数据,2005年至2009年,韩国向除中国以外的其它国家(地区)低价出口的水合肼数量,占同期其水合肼对外总出口量的比例分别为21.37%、93.72%、53.91%、98.00%、89.51%,说明其低价寻求国外市场的需求强烈。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该情况可能发生在其向中国的出口中。

综合上述调查分析,韩国水合肼产能较大,出口能力强,国内消费严重不足,国际市场依赖程度高,没有证据表明上述情况会发生变化。此外,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韩国同时向除中国以外的其它国家(地区)大量低价出口水合肼产品,说明其低价寻求国外市场的需求强烈。中国水合肼需求增长迅速且潜力巨大,可能成为韩国水合肼对外出口的主要目标市场,在采取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倾销调查期内韩国水合肼对中国出口仍然存在倾销。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其可能会加大低价倾销的力度。综上所述,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韩国水合肼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发生。

美国

由于没有美国生产商、出口商应诉并提交答卷,依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对美国被调查产品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审查。调查机关认为,申请人提供的信息是可获得的最佳信息。

1. 调查期内的倾销情况

根据原反倾销措施,美国被调查产品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为184%。复审倾销调查期内,美国没有对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

2. 出口能力

(1)产能、产量

在本案调查过程中,法国阿科玛公司提交评论意见,认为美国一家公司将设备搬迁至中国后产能为零,但该公司没有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其主张。本案申请人对此进行了详细的评论,并提交了数据和相关证据。调查机关认定,本案申请人提供的数据是可获得的最佳信息。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数据,2002年美国水合肼生产能力约为4万吨,2005年美国朗盛公司将位于美国贝城的水合肼工厂搬迁至中国,装置能力约1.2万吨,截至2009年底,美国水合肼的产能约2.8万吨,产量约1.56万吨。美国闲置产能占中国国内同类产品表观消费量的比例达35%。如果美国将其闲置产能释放,其水合肼的出口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2)国内市场消费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数据,美国国内水合肼消费量总体呈下降趋势,2005年为2.51万吨,2009年为2.24万吨,2009年比2005年下降10.69%。

(3)对国际市场的依赖程度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数据,2005年至2009年,美国水合肼出口量分别为3744.729吨、2989.035吨、2953.088吨、3313.961吨和2004.326吨,占同期产量的比例分别为24%、19.16%、25.34%、21.24%和12.85%。美国水合肼具有较强的出口能力。

3. 对中国出口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数据,受反倾销措施制约,2005年美国对中国出口水合肼152.27吨,比2004年下降89%,出口价格2686.05美元/吨,比2004年上涨103%。2006年至2009年美国对中国没有出口水合肼产品。但美国产能和产量较大,出口能力较强,根据原反倾销措施,美国被调查产品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率为184%。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有可能再度向中国大量低价出口水合肼。

4. 对第三国(地区)出口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数据,2005年至2009年,美国同时向除中国以外的其它国家(地区)低价出口的水合肼数量,占同期其水合肼对外总出口量的比例分别为95.33%、88.13%、93.50%、88.65%、83.31%,说明其低价寻求国外市场的需求强烈。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该情况可能发生在其向中国的出口中。

综合上述调查分析,在采取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2006年至2009年,美国虽然没有对中国出口水合肼产品,但美国产能大,出口能力强,且随着国内消费萎缩,美国水合肼需要依赖国际市场释放其剩余产能。此外,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美国同时向除中国以外的其它国家(地区)大量低价出口水合肼产品,说明其低价寻求国外市场的需求强烈。中国水合肼需求增长迅速且潜力巨大,可能成为美国水合肼对外出口的主要目标市场。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其可能会加大低价倾销的力度。综上所述,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美国水合肼对中国的倾销可能再度发生。

法国

法国阿科玛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了答卷,调查机关决定以复审申请人和应诉公司提交的数据和信息以及中国海关统计数据为基础,审查法国被调查产品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1. 倾销调查期内的倾销情况

根据原反倾销措施,法国阿科玛公司适用的反倾销税率为68%,其他法国公司为184%。前述倾销调查表明,倾销调查期法国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存在倾销的事实。

2. 出口能力

(1)产能、产量

根据应诉公司提供的数据,2006年至2009年,法国水合肼产能保持稳定,约1.5万吨,产量逐年下降,2009年与2006年相比,下降13%。闲置产能逐年增长,2009年与2006年相比,增长73.9%。闲置产能和期末库存较大,2006年至2009年,闲置产能占同期中国水合肼总进口量的比例为81%-471%,期末库存占同期中国总进口量比例为16%-170%,因此,如果法国生产商将其闲置产能和库存完全释放并转向中国市场,法国水合肼产品对华出口能力将会进一步增强。

(2)国内市场消费情况

根据应诉公司提供的数据,2006年至2009年,国内销售量占同期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6%、8%、7%和5%,法国生产的水合肼90%以上用于出口,说明其国内市场消费严重不足。

(3)对国际市场的依赖程度

根据应诉公司提供的数据,法国生产的水合肼产品主要用于出口,2006年至2009年,出口量占同期销量的比例分别为93.39%、92.54%、92.46%和96.97%,说明法国水合肼产品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很高。

3. 对中国出口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中国海关统计数据,受反倾销措施制约,法国水合肼对中国出口数量得到一定程度

的抑制,但仍保持较大数量。2005年至2009年对中国出口量分别为1232.02吨、1120吨、512吨、294.40吨和1170.76吨,占同期中国总进口量的57.32%、39.42%、25.11%、47.83%和28.20%。

反倾销措施实施以后,法国对中国出口价格呈先涨后降的态势。2005年至2008年,法国对中国出口价格逐年上涨,2008年出口价格为2974.40美元/吨,比2005年上涨38%。2009年出口价格为2769.18美元/吨,比2008年则下降了6.9%。倾销调查结果表明,法国倾销调查期内对中国出口价格仍属倾销价格。

4. 对第三国(地区)出口价格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法国海关统计数据,2005年至2009年,法国向除中国以外的其它国家(地区)低价出口的水合肼数量,占同期其水合肼对外总出口量的比例分别为38.78%、71.35%、94.11%、63.36%、58.12%,说明其低价寻求国外市场的需求强烈。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这种情形可能发生在对中国的出口中。

综合上述调查分析,法国水合肼产能大,出口能力强,国内市场需求严重不足,对国际市场依赖程度高,需要依赖国际市场释放其剩余产能,没有证据表明上述情况会发生变化。此外,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法国同时向除中国以外的其它国家(地区)大量低价出口水合肼产品,说明其低价寻求国外市场的需求强烈。中国水合肼需求增长迅速且潜力巨大,可能成为法国水合肼对外出口的主要目标市场。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其可能会加大低价倾销的力度。综上所述,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法国水合肼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发生。

(三)倾销调查结论。

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韩国和法国的进口水合肼对中国的倾销有可能继续发生,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水合肼对中国的倾销有可能再度发生。

七、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调查期内国内产业情况。

根据原反倾销调查最终裁定:调查期内,由于日本、韩国、美国和法国向中国市场大量并逐年增加出口水合肼产品,不断压低国内水合肼市场价格,造成国内产业销售收入与销售量不能同步增长,成本和费用却因销售量的快速增长而大幅度增加,国内产业陷入连年亏损的困境,投资得不到相应回报,资金周转困难,开工率处于较低水平,产业成长受到明显抑制。此外,日本、韩国、美国和法国具有较大的水合肼产能,有进一步向中国市场大量出口水合肼产品的能力和倾向,并将对国内产业产生进一步的影响。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和法国的进口水合肼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

调查数据显示,2005年采取反倾销措施后,被调查国家的低价进口行为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抑制,国内产业得到了初步恢复和发展。

调查机关对国内产业相关的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调查,主要证据事实如下:

1. 表观消费量

调查期内,国内水合肼的表观消费量持续稳定增长。2005年至2009年,国内水合肼表观消费量分别24233吨、25041吨、29174吨、32398吨、35362吨。2006年至2009年,分别比上年增长了3.33%、16.50%、11.05%、9.15%。

2. 产能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稳定增长。2006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比2005年增长4.65%,2007年与2006年持平,2008年比2007年增长11.11%,2009年与2008年持平。

3. 产量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呈持续稳定增长态势。在国内表观消费量持续增长的情况下,

2006年至2009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分别比上年增长8.54%、17.55%、0.49%、14.46%。

4. 销售量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量总体呈先降后升趋势。在表观消费量持续增长的情况下,2006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量比2005年下降3.59%,2007年比2006年增长17.12%,2008年比2007年增长19.37%,2009年比2008年增长12.39%。

5. 期末库存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总体呈先升后降趋势。2006年期末库存比2005年增长29.68%,2007年比2006年增长77.18%,2008年比2007年下降46.22%,2009年比2008年下降61.17%。

6. 销售价格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2006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价格比2005年下降17.43%,2007年比2006年下降25.45%,2008年比2007年增长0.58%,2009年比2008年下降6.51%。

7. 销售收入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总体呈先降后升趋势。2006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比2005年下降20.39%,2007年比2006年下降12.69%,2008年比2007年增长20.06%,2009年比2008年增长5.07%。

8. 税前利润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总体呈先降后升趋势。2006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比2005年下降50.12%,2007年比2006年下降75.91%,2008年比2007年增长2.23%,2009年比2008年增长181.17%。

9. 市场份额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总体呈先降后升趋势。2006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比2005年下降4.97个百分点,2007年比2006年增长0.37个百分点,2008年比2007年增长5.21个百分点,2009年比2008年增长2.22个百分点。

10. 开工率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总体呈上升趋势。2006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比2005年增长3.18个百分点,2007年比2006年增长15.58个百分点,2008年比2007年下降9.97个百分点,2009年比2008年增长13.65个百分点。

11. 劳动生产率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总体呈增长趋势。2006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比2005年增长22.36%,2007年比2006年增长30.52%,2008年比2007年增长1.72%,2009年比2008年增长10.60%。

12. 投资收益率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总体呈下降趋势。2006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比2005年下降51.68个百分点,2007年比2006年下降30.07个百分点,2008年比2007年下降1.23个百分点,2009年比2008年增长9.34个百分点。

13. 就业人数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总体呈下降趋势。2006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比2005年下降11.29%,2007年比2006年下降9.94%,2008年比2007年下降1.21%,2009年比2008年增长

3.49%。

14. 人均年工资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人均年工资总体呈增长趋势。2006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人均年工资比2005年增长2.80%,2007年比2006年增长13.30%,2008年比2007年增长1.04%,2009年比2008年下降3.35%。

15.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总体呈下降趋势。2006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比2005年下降52.32%,2007年比2006年下降66.60%,2008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由上年度的净流入变为净流出,2009年由净流出变为净流入。

上述证据表明,调查期内,由于被调查国家的低价进口行为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抑制,在国内水合肼的表观消费量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销售量、市场份额、开工率、劳动生产率、人均年工资总体呈上升趋势,期末库存总体呈下降趋势,国内产业得到了初步恢复和发展。

调查证据表明,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生产经营指标出现恶化趋势,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就业人数、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等指标在调查期内总体出现下降趋势。

以上调查表明,调查期内,国内产业虽然得到了一定的恢复,但仍然比较脆弱,容易受到低价进口的被调查产品的冲击和影响,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未得到根本改善。

(二)国内产业的市场供求情况。

1. 国内水合肼的表观消费量

调查期内,随着我国发泡剂、医药、农药、水处理和汽车安全气囊等下游产品市场的发展,国内水合肼表观消费量呈快速发展态势。根据中国氯碱工业协会提供的数据,2005年至2009年,国内水合肼表观消费量分别为24233吨、25041吨、29174吨、32398吨、35362吨。

2. 国内同类产品的供应量

调查期内,国内水合肼的生产经营环境得到较大改善,产业的整体装置能力得到了发展和壮大。根据中国氯碱工业协会提供的数据,2005年,国内水合肼总产能约为2.65万吨,2009年达6.85万吨。2005年,国内水合肼总产量为2.34万吨,到2009年达3.18万吨。

3. 未来国内供需状况分析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下游产品种类的增加及其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国内对水合肼的需求在未来几年内仍将保持平稳增长的势头。根据中国氯碱工业协会提供的数据,2010年,国内水合肼的表观消费量为4.90万吨,预计2013年将达8.05万吨。

未来几年内,在 market 需求的调节下,国内水合肼的产能仍将稳步增长。根据中国氯碱工业协会提供的数据,2010年,国内水合肼总产能为6.85万吨,预计2013年国内水合肼总产能将达8.85万吨。届时,国内水合肼的供应将基本能够满足市场需求。

(三)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增加的可能性。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调查期内,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和法国的进口水合肼数量总体上有所下降,但呈先降后升趋势。2005年至2009年,上述四国合计向中国出口的水合肼数量分别为2104.27吨、1701.20吨、819.02吨、514.70吨、1435.82吨。2006年比2005年减少19.16%,2007年比2006年减少51.86%,2008年比2007年减少37.16%,2009年比2008年增长178.96%。调查期内,上述四国合计向中国出口的水合肼数量占中国国内的市场份额呈先降后升趋势,2005年至2009年分别为8.68%、6.79%、2.81%、1.59%、4.06%。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调查期内,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和法国的进口水合肼数量占中国总进口数量的比例呈先降后升再下降的趋势,2005年至2009年分别为97.91%、59.88%、40.17%、83.63%、34.58%。

上述数据表明,调查期内,尽管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和法国的进口水合肼数量有所下降,但在2009年呈迅速上升趋势,仍然是我国主要的水合肼进口来源国。

1. 日本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2005年至2009年,原产于日本的进口水合肼数量分别为39.68吨、76.20吨、18.02吨、64.30吨、0.06吨。其中,2006年比2005年增长92.04%,2007年比2006年减少76.35%,2008年比2007年增长256.81%,2009年比2008年减少99.91%。

(1) 产能、产量

调查期内,日本水合肼产能总体呈下降趋势。2005年至2008年,日本水合肼产能保持在3.0万吨,2009年则下降为2.0万吨。调查期内,日本水合肼产量保持平稳,约为1.8万吨。

(2) 消费量

调查期内,日本水合肼消费量总体呈下降趋势。2005年至2009年,日本水合肼消费量分别为1.8万吨、1.5万吨、1.5万吨、1.5万吨、1.4万吨。其中,2006年比2005年下降16.67%,2009年比2008年下降6.67%,2009年比2005年下降22.22%。

(3) 出口能力

调查期内,日本水合肼出口能力分别为1.2万吨、1.5万吨、1.5万吨、1.5万吨、0.6万吨。其中,2006年比2005年增长25%,2009年比2008年下降60%。2005年至2009年,日本水合肼出口能力占其产能的比例分别为40%、50%、50%、50%、30%。

上述数据表明,在调查期内,日本水合肼的出口能力虽有所下降,但其出口能力仍然较强,且出口能力占其产能的比例较高,仍需依赖对外出口来消化其过剩产能。

(4) 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调查期内,日本水合肼的出口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2005年至2009年,日本水合肼的出口数量分别为3801.89吨、6082.17吨、5578.20吨、5619.36吨、5753.96吨,占其国内产量的比例分别为:21.12%、33.79%、30.99%、31.22%、31.97%。

上述数据表明,日本水合肼产业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较高,且依赖程度总体呈上升趋势,对外出口是日本水合肼企业销售其产品的重要渠道。

综上所述,在调查期内,日本水合肼拥有较大的产能、产量,相对其产能和产量,日本国内水合肼消费市场持续低迷,并呈下降趋势。日本拥有较大的水合肼出口能力,且出口能力占其产能的比例较高。日本水合肼产业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也较高,并总体呈增长趋势。随着中国国内市场需求持续增加,中国很可能成为日本消化其过剩产能和产量的重要目标市场。由于日本与中国邻近,运途短、运费低,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日本被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将可能大量增加。

2. 韩国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2005年至2009年,原产于韩国的进口水合肼数量分别为680.30吨、505.00吨、289.00吨、156.00吨、265.00吨。其中,2006年比2005年减少25.77%,2007年比2006年减少42.77%,2008年比2007年减少46.02%,2009年比2008年增加69.87%。

(1) 产能、产量

根据韩国KOC株式会社提供的数据,调查期内,韩国水合肼产能保持平稳,约为9000吨;其水合肼产量也保持总体平稳,2009年比2005年略减少0.45%。

(2)消费量

根据韩国 KOC 株式会社提供的数据,调查期内,韩国水合肼消费量总体呈先升后降趋势,保持在 1000 至 1500 吨左右,约占其同期产能的 10%至 17%。

(3)出口能力

根据韩国 KOC 株式会社提供的数据,调查期内,韩国水合肼出口能力总体呈上升趋势,其出口能力占其产能的比例保持在 80%以上,总体也呈上升趋势。

上述数据表明,在调查期内,韩国水合肼仍有较大的出口能力,出口能力占其产能的比例很高,仍需依赖对外出口来消化其过剩产能。

(4)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根据韩国 KOC 株式会社提供的数据,调查期内,韩国水合肼的出口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2009 年比 2005 年增长了 2.72%。2005 年至 2009 年,韩国水合肼出口数量占其国内产量的比例均保持在 70%以上,且总体呈上升趋势,2009 年比 2005 年上升约 2 个百分点。

上述数据表明,韩国水合肼产业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较高,对外出口是韩国水合肼产业消化其剩余产量的主要渠道。

综上所述,调查期内,韩国水合肼拥有较大的产能、产量,相对其产能和产量,韩国国内水合肼消费市场持续低迷;韩国拥有较大的水合肼出口能力,且出口能力占其产能的比例较高,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也很高,并总体呈上升趋势。随着中国国内市场需求量的持续增加,中国市场很可能成为韩国转移其过剩产能的重要市场,由于韩国与中国邻近,运途短、运费低,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韩国被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将可能大量增加。

3. 美国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2005 年,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水合肼数量为 152.27 吨。2006 年至 2009 年,美国未向中国出口水合肼。

(1)产能、产量

调查期内,美国水合肼的产能和产量总体保持稳定。2005 年至 2009 年,美国水合肼的产能约为 2.80 万吨,产量约 1.56 万吨。

(2)消费量

调查期内,美国水合肼的消费量总体呈下降趋势。2005 年至 2009 年,美国水合肼的消费量分别为 2.51 万吨、2.65 万吨、2.43 万吨、2.49 万吨、2.24 万吨。2009 年比 2005 年下降 10.69%。

(3)出口能力

调查期内,美国水合肼的出口能力总体呈上升趋势。2005 年至 2009 年,美国水合肼的出口能力分别为 0.29 万吨、0.15 万吨、0.37 万吨、0.31 万吨、0.56 万吨,2009 年比 2005 年增长了 93.10%。2005 年至 2009 年,美国水合肼出口能力占其产能的比例分别为 10.36%、5.36%、13.21%、11.07%、20.00%。

上述数据表明,在调查期内,美国水合肼的出口能力较强、出口能力占其产能的比例较高,且总体呈上升趋势,美国仍需依赖对外出口来消化其过剩产能。

(4)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调查期内,美国水合肼的出口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2005 年至 2009 年,美国水合肼的出口数量分别为 3744.72 吨、2989.03 吨、3953.08 吨、3313.96 吨、2004.32 吨,占其国内产量的比例分别为:24.00%、19.16%、25.34%、21.24%、12.85%。

上述数据表明,调查期内,美国水合肼的出口数量虽有所下降,但美国水合肼产业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

度仍然较高,对外出口仍是美国水合肼生产企业销售其产品的重要方式。

综上所述,调查期内,美国水合肼拥有较大的产能、产量,而美国国内水合肼消费市场持续萎缩;美国拥有较大的水合肼出口能力,出口能力占其产能的比例较高,且呈上升趋势;由于美国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较高,对外出口成为其消化剩余产量的重要手段。随着中国市场需求量的增加,中国市场很可能成为美国水合肼生产商关注的重要市场,因此,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对我国出口的水合肼数量有可能大量增加。

4. 法国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2005年至2009年,原产于法国的进口水合肼数量分别为1232.02吨、1120.00吨、512.00吨、294.40吨、1170.76吨。2006年比2005年减少9.09%,2007年比2006年减少54.29%,2008年比2007年减少42.50%,2009年比2008年增加297.68%。

(1)产能、产量

根据法国阿科玛公司提供的数据,调查期内,法国水合肼产能保持平稳,约为15000吨;其水合肼产量总体呈下降趋势,其中,2006年比2005年减少7.97%,2007年比2006年减少2.36%,2008年比2007年减少2.42%,2009年比2008年减少9.09%,2009年比2005年减少20.29%。

(2)消费量

根据法国阿科玛公司提供的数据,调查期内,法国水合肼消费量总体呈下降趋势,保持在500至1000吨左右,约占其同期产能的3%至7%。

(3)出口能力

根据法国阿科玛公司提供的数据,调查期内,法国水合肼的出口能力总体呈上升趋势,出口能力占其产能的比例维持在90%以上。这表明,调查期内,法国水合肼仍拥有较大的出口能力,出口能力占其产能的比例很高,仍需依赖对外出口来消化其过剩产能。

(4)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根据法国阿科玛公司提供的数据,调查期内,法国水合肼的出口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2009年比2005年下降了13.04%。2005年至2009年,法国水合肼的出口数量占其国内产量的比例总体呈上升趋势,分别为71.41%、68.17%、77.85%、61.35%、77.90%,2009年比2005年上升6.49个百分点。

上述数据表明,调查期内,法国水合肼的出口数量虽有所下降,但其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较高,且总体上仍呈现上升趋势,对外出口是法国水合肼产业消化其剩余产量的主要渠道。

综上所述,在调查期内,法国水合肼拥有较大的产能、产量,相对其较大的产能和产量,法国国内水合肼消费市场十分有限;法国拥有较大的水合肼出口能力,且出口能力占其产能的比例较高,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也很高,并总体呈上升趋势。随着中国国内市场需求持续增加,中国很可能成为法国转移其过剩产能的重要市场。综上所述,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法国被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将可能大量增加。

(四)被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调查期内,日本、韩国、美国和法国向中国低价出口水合肼的行为虽然得到一定程度的抑制,但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仍然较低,且总体上呈下降趋势。

2005年至2009年,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CIF,人民币加权平均价格)分别为19,634.56元/吨、18,479.40元/吨、19,157.98元/吨、21,271.30元/吨、18,849.84元/吨。其中,2006年比2005年下降5.88%,2007年比2006年上涨3.67%,2008年比2007年上涨11.03%,2009年比2008年下降11.38%,2009年比2005年下降1.01%。

上述数据表明,尽管上述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较反倾销措施实施前有一定幅度的上涨,但仍处于较低水平。调查期内的2006年,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再次下降;2007年和2008年,由于生产成本普遍上涨,被

调查产品进口价格有所上升;而调查期末的 2009 年,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再度下滑。

目前,被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产品质量、销售渠道上无实质差别,价格对下游用户的采购选择有重要影响。而被调查国家为消化其过剩的产能,保障水合肼生产装置的持续运行,将可能继续低价销售。因此,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存在进一步下降的可能。

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其中,2006 年比 2005 年下降 17.43%,2007 年比 2006 年下降 25.45%,2008 年比 2007 年增长 0.58%,2009 年比 2008 年下降 6.51%。

上述数据表明,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与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走势基本一致,均呈总体下降趋势。例如,2006 年,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与上年度相比出现下降,而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也出现下降;2008 年,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与 2007 年相比出现上涨,而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较上年度也出现上涨;2009 年,随着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的下降,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再度出现下滑。

由于国内同类产品与被调查产品在规格、产品质量、用途等方面基本相同,被调查产品相对于国内同类产品无特别优势。而且,经过近年来的发展,国内产业的产能和技术均得到长足发展,生产设备、产品质量和服务均完全可与进口产品相竞争。因此,被调查国家若企图重新获得或扩大市场份额,极可能继续选择降价销售。因此,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将可能大幅下降,国内同类产品将可能继续受到被调查产品的冲击,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可能进一步下滑。

(五)未来产业状况。

反倾销措施的实施,为国内产业创造了更加公平的贸易环境。国内产业利用此有利时机,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生产工艺的改造、产品的开发和技术的升级,扩建或新建一批生产装置,使得产业的规模、技术水平、原材料消耗、产品质量、环保水平等均得到了快速发展和提高。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与采取措施之前相比得到了初步恢复和发展,产能、产量、销售量、市场份额、开工率、劳动生产率、人均年工资、期末库存等指标有所改善。

为顺应市场发展需求,国内产业已投入巨额资金进行产能的新建和扩大,近五年间除原有企业扩大装置能力,还新建了一批生产装置。2010 年,国内水合肼总产能为 6.85 万吨,表观消费量为 4.90 万吨。国内水合肼市场形势较之反倾销前已发生了巨大变化,已能满足国内市场需求。随着我国医药、农药、水处理和汽车安全气囊等水合肼下游市场的快速发展,预计到 2013 年底,我国水合肼产能约有 8.05 万吨,表观消费量约 8.85 万吨,届时,国内水合肼市场的供求状况将趋于平衡。

目前,国内市场水合肼需求相对于产能已经出现相对饱和的局面,随着国内市场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市场竞争将越来越激烈。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国内同类产品对低价进口的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和价格变化反应敏感,2006 年和 2007 年出现的国内产业经营状况恶化的趋势表明,国内产业仍然十分脆弱,极易受到进口低价产品的冲击和损害。

日本、韩国、美国和法国水合肼拥有较大的产能和产量,具备较大的出口能力,出口能力占其产能的比例较高,而调查期内其国内市场需求萎靡不振,高度依赖对外出口来消化其过剩产能和产量。随着被调查国家的医药、农药、染料等水合肼下游产业的基础产品和中间体产品生产逐步向中国等发展中国家转移,预计上述四国的水合肼国内消费市场将进一步萎缩。而中国由于水合肼及下游产业需求增长较快,将成为其重要的出口目标市场。因此,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被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这可能对目前竞争日趋激烈的国内市场带来巨大的冲击和影响。

此外,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被调查产品的价格将很可能大幅下降。届时,国内同类产品将受到被调查产品更为严重地冲击,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存在进一步下滑的可能性,同类产品的开工率也将可能大幅下滑,产销状况可能继续恶化,市场份额将出现下降,销售收入和利润可能进一步出现相对或绝对减少,部分

企业的亏损可能进一步加剧。如果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效益继续下滑,这将会给国内产业大量投资的回收带来极为负面的影响,并对企业还贷和进一步投资形成阻碍,严重时甚至可能导致国内部分企业停产或倒闭。

(六) 结论。

产业损害调查表明:

得益于反倾销措施的作用,与反倾销措施实施前的产业损害状况相比,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已有所好转,产业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得到了初步恢复和发展。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状况出现的不利趋势表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对低价进口的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和价格变化反应敏感,在国内水合肼消费市场供给相对饱和、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国内产业容易受到低价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日本、韩国、美国和法国的水合肼产能和产量较高,而其国内消费需求持续低迷;上述四国具有较大的水合肼出口能力,且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较高。随着发达国家的水合肼下游产业逐步向中国等发展中国家转移,其水合肼消费市场需求将进一步低迷甚至萎缩,而需求增长迅速的中国市场对于上述四国而言,将更具有吸引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被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将可能大量增加。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由于被调查产品相对于国内同类产品无特别优势,为消化其过剩产能,其对中国的出口价格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受其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有可能进一步下滑,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的损害可能因此而再度发生。

八、复审裁定

根据以上调查,调查机关裁定如下:

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韩国和法国的进口水合肼对中国的倾销有可能继续发生,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水合肼对中国的倾销有可能再度发生。

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和法国的进口水合肼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再度发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1 年 第 3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收到乌拉尔开放型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乌钾或申报方)吸收合并谢尔维尼特开放型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谢钾)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和相关规定对该项经营者集中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项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现公告如下:

一、立案和审查过程

2011年3月14日,商务部收到了申报方提交的符合《反垄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文件、资料,对该项经营者集中申报予以立案,进行初步审查。4月12日,商务部作出了对该项经营者集中实施进一步审查的

决定。6月2日,商务部作出了对该项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决定。

在审查过程中,商务部对申报方提交的文件、资料及补交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了审核,要求申报方对参与集中双方重叠产品的种类和品质、生产和资源分布、定价机制和销售模式、各方在中国和全球的市场份额以及行业发展现状和前景等信息进行了澄清、说明和补充。

商务部书面征求了有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等各方面的意见,并通过书面和座谈会方式,向相关生产商、贸易商以及行业专家了解了相关产品、钾资源分布、相关市场界定、市场结构以及生产、运营和贸易模式等方面的信息。

二、竞争分析

商务部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因素,对该项经营者集中进行了审查,深入分析了该项经营者集中对市场竞争的影响,认为其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不利影响。

商务部认定氯化钾为相关商品市场。氯化钾主要作为钾肥使用。钾肥包括氯化钾、硫酸钾、硝酸钾、磷酸二氢钾、硫酸钾镁肥等。氯化钾通常是其他形式钾肥和复合肥的原料。从商品特性、用途等因素分析,氯化钾与其他钾肥产品之间不具有较为紧密的替代关系。商务部考察了全球氯化钾市场和中國氯化钾市场的情况。基于中国氯化钾进口现状,还考虑了中国氯化钾进口市场,包括氯化钾海运贸易市场和边境贸易市场。

商务部审查了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市场集中度以及乌钾吸收合并谢钾后的公司对市场的控制力。氯化钾生产依赖钾资源的自然分布。在全球范围内,钾资源主要集中在少数国家,其中全球前三大钾资源拥有国合计约占世界总储量的80%以上。全球氯化钾的生产和销售主要集中于少数几家企业。本项经营者集中完成后将产生全球第二大的氯化钾出口供应商,市场份额将超过全球市场的1/3,其与全球第一大供应商合计约占全球氯化钾供应量的70%。中国对国际氯化钾市场依赖度较高,目前有一半左右的氯化钾需求依赖海运贸易和边境贸易进口,其中进口量的一半以上来源于谢钾、乌钾及其关联贸易公司。

该项经营者集中实施后,谢钾作为一个有竞争实力的供应商被乌钾吸收合并,相关市场的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一方面,合并后的公司将拥有更多的钾资源和更强大的生产、供应及出口能力,对国际氯化钾市场将拥有更强的市场控制力,可能对包括中国市场在内的全球氯化钾海运贸易市场竞争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该项经营者集中也增加了全球范围内氯化钾供应商协调生产和销售的可能性,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另一方面,边境贸易是中国进口氯化钾的重要途径。中国1/3左右的进口氯化钾来自与乌钾和谢钾的边境贸易。该项经营者集中实施后,中国以边境贸易方式进口氯化钾将由乌钾和谢钾两家公司供应变为合并后的公司独家供应,这可能对中国氯化钾边境贸易市场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商务部审查了氯化钾市场进入的难易程度。进入氯化钾市场主要受制于:是否拥有商业上可开采钾矿资源以及开发新矿或扩展现有设施所需资金量。审查发现,钾矿资源主要集中在现存氯化钾生产商手中,开发新矿或扩展现有设施所需资金量大、时间长,同时伴随较大的产业、技术、地质和环境等风险。其他竞争者市场进入难度较大。

此外,基于中国对氯化钾进口的依赖以及氯化钾市场结构现状,该项经营者集中将对中国农业等相关产业产生一定影响。

三、附加限制性条件的商谈

为解决上述竞争问题,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商务部于5月11日向申报方提出了竞争关注,申报方提出了就竞争关注提交相应解决方案的意向。5月13日、5月17日、5月18日和5月20日,商务部就申报方提交的解决方案与其进行了数轮商谈。5月20日,申报方提出了减少该项经营者集中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解决方案。经过评估,商务部认为上述解决方案可以减少该项经营者集中对竞争产生的不

利影响,接受了申报方提出的上述解决方案。

四、审查决定

商务部认为,乌钾吸收合并谢钾的经营者集中可能对中国氯化钾市场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为了减少该项经营者集中对市场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商务部决定对该项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经营者自本公告之日起可以实施集中,但须履行如下义务:

(一)合并后的公司应继续保持目前的氯化钾销售做法和程序,交易后继续以直接贸易方式对中国市场销售氯化钾,并继续通过铁路运输和海上运输方式为中国市场稳定可靠、尽心尽力地供应氯化钾产品。

(二)合并后的公司应一如既往地为中国市场提供种类齐全和数量充足的氯化钾产品,包括氧化钾含量为60%和62%的氯化钾产品(包括白色的白钾和粉色的红钾)。此外,合并后的公司应一如既往地供应中国用户,在种类和数量上满足其在农业、工业和特殊工业用途在内的各种用途。

(三)合并后的公司应维持惯常的协商程序,价格谈判应充分考虑与中国客户交易的历史情况与现状,以及中国市场的特殊性。惯常的协商包括现货销售(按每笔交易或按月度)或合同销售(半年或年度)而进行的价格协商。

(四)自审查决定生效之日起的每半年或应商务部要求,合并后的公司应向商务部汇报履行承诺的情况。商务部有权对限制性条件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合并后的公司应当根据商务部对本案适用的相关规定,委托监督受托人对其履行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合并后的公司如有任何违反上述限制性条件的行为,商务部有权依法予以处罚。

本决定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1年 第35号

依据《行政许可法》和《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审核,决定赋予中海油销售(苏州)有限公司、中胜华泰控股有限公司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赋予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莱州市大通石油有限责任公司、中化扬州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注销吴江欣葳孚石化有限公司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日

商务部关于《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调查处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规范对达到申报标准但未依法申报的经营者集中的调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商务部拟制定《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调查处理暂行办法》。现对《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调查处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11年6月23日。

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调查处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对达到申报标准但未依法申报的经营者集中的调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和《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商务部负责对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的调查处理工作。

商务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协助调查本地区内的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是指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经营者未依照《反垄断法》的规定事先向商务部申报而实施的集中。

第四条 商务部依法对涉嫌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进行调查。

对涉嫌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商务部举报。商务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举报采用书面形式,并提供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基本情况、涉嫌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的相关事实和证据等内容的,商务部应当进行必要的调查。

第五条 在立案前,商务部应当对举报人提供的相关事实和证据进行核实。

第六条 对存在未依法申报重大嫌疑的经营者集中,商务部应当立案调查,并书面通知被调查的经营者。

本办法所称被调查的经营者,是指《经营者集中申报办法》第九条所规定的申报义务人。

第七条 被调查的经营者应当在立案通知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务部提交与被调查交易是否属于经营者集中、是否达到申报标准、是否已实施且未申报等有关文件、资料。

第八条 商务部应当自收到被调查的经营者依据本办法第七条提交的文件、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被调查的交易是否属于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进行调查。

属于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的,商务部应进行进一步调查,并书面通知被调查的经营者。

被调查的经营者应当自收到商务部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经营者集中申报办法》的规定向商务部提交申报文件、资料。尚未完成集中的,经营者应当停止实施集中。

第九条 商务部进行调查,可以采取《反垄断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措施,也可以根据需要征求其他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经营者和消费者等单位或者个人的意见。

第十条 商务部调查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调查人员进行询问和调查,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询问人或者被调查人签字。

第十一条 在调查过程中,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有权陈述意见。商务部应当对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

第十二条 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商务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拒绝、阻碍商务部的调查。

第十三条 商务部按照《反垄断法》及《经营者集中审查办法》等的相关规定,评估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是否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第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实施集中的,商务部应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商务部依据前款进行处理时,应当考虑未依法申报行为的性质、程度、持续的时间,以及集中是否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等因素。

第十五条 商务部在依据本办法第十四条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将其调查结论及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告知被调查的经营者。

被调查的经营者应当在商务部设定的期限内提交书面意见。书面意见应当包括相关事实和证据。

第十六条 商务部应当将依据本办法第十四条作出的处理决定书面通知被调查的经营者。对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的处理决定可以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对商务部依法实施的调查,被调查的经营者拒绝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等不配合调查行为的,商务部依据《反垄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八条 对于必须送达被调查的经营者的书面文件,送达方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商务部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的,应在商务部官方网站上公布需送达的文件。

第十九条 经营者对商务部依据本办法做出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先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条 商务部、被调查的经营者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保密,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披露的或者事先取得商业秘密权利人同意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